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43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4372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4372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509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國教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辦理行政工作，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人事室 114/05/14 11:59



1140003677

有附件

(二)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學務校安組（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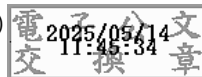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資訊，如有意願者請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